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团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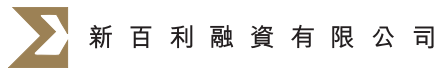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团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董事	7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8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8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9
6. 涉及騰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9
6.1. 進行騰訊認購事項的理由	12
6.2. 所得款項用途	12
6.3.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13
6.4. 騰訊認購事項導致的股權變動	14
6.5. 一般事項	15
7.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16
8. 股東週年大會	16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7
10. 按投票方式表決	18
11. 推薦建議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5
附錄二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42
附錄三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七年債券」	指	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483,6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八年債券」	指	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500,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50至5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騰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二零二七年債券及二零二八年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釋 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美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計劃」	指	(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i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騰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騰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騰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簽署騰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而簽署乃於交易時段後進行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即本公司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配售事項」	指	誠如該公告所載，按配售價273.80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87,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273.80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羅兵咸」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A類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所涉及的事項，即(i)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包括修改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撤換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視乎文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騰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00)
「騰訊認購事項」	指	騰訊根據騰訊認購協議認購騰訊認購股份

釋 義

「騰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就騰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騰訊認購價」	指	273.80港元
「騰訊認購股份」	指	根據騰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騰訊將認購的合共11,352,600股新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由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王興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穆榮均先生 (執行董事)
王慧文先生 (執行董事)
劉熾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向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恆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騰訊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參加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團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的資料：

- (I) 建議重選董事；
- (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I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V)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包括：(i)騰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騰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騰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V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及沈南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成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信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及高效營運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股份。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更具靈活性地發行B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B類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35,568,783股A類股份及5,340,267,034股B類股份。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15,167,163股B類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前提是有關額外數目最多為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更具靈活性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35,568,783股A類股份及5,340,267,034股B類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07,583,581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載權力當日為止。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在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為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獲建議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涉及騰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騰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騰訊認購協議，據此，騰訊已同意按騰訊認購價每股騰訊認購股份273.80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該價格配發及發行騰訊認購股份。

騰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騰訊。

騰訊認購股份

將發行予騰訊的11,352,6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騰訊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騰訊認購股份及獲悉數配售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騰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包括並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273.80港元且較：(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9.20港元折讓約5.3%；(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5.24港元折讓約4.0%；及(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0.30港元折讓約8.8%。騰訊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約為33億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騰訊認購事項的條款於目前市場條件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騰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騰訊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騰訊認購股份的地位

騰訊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騰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騰訊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騰訊認購事項的條件

騰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i)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具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或(ii)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而導致本公司根據騰訊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 (b) 於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前，股份上市未遭撤回及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惟任何暫時暫停交易以待發佈與騰訊認購協議有關的公告除外)；
- (c) 倘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有所規定，於股東的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騰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聯交所已批准騰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前未遭撤回)；及
- (e) 根據適用法例規定，為訂立騰訊認購協議及／或履行當中的責任或另行使騰訊認購事項生效而須從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主管部門獲得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及於司法權區的備案均已獲授予、收到、取得及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騰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騰訊可在完成前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c)及(d)除外）。

倘有關騰訊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騰訊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騰訊認購協議須予終止。

完成騰訊認購事項

騰訊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騰訊認購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所規限。

6.1. 進行騰訊認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騰訊認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騰訊認購事項亦表明騰訊對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的信心及為本公司與騰訊進一步發展戰略關係的共同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騰訊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騰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騰訊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6.2. 所得款項用途

騰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騰訊及本公司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就騰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預計約為4億美元。因此，估計淨騰訊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騰訊認購股份273.78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騰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騰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技術創新，包括無人車、無人機配送等前沿技術領域的研發。該等技術創新包括但不限於：(1)完善全天候的無人配送能力；(2)優化和提升區域運營能力；(3)進一步探索夜間和惡劣天

氣條件下的配送能力；(4)借助開放平台探索不同的配送方式並進一步升級迭代現有產品；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主要用於補充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支付員工成本以支持新業務發展，特別是在我們認為有長期發展潛力並符合「Food + Platform」戰略的領域。

6.3.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75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125%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票據」）以及12.5億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3.05%優先票據（「二零三零年票據」）。二零二五年票據及二零三零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431.24港元（可予以調整）發行1,483,6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七年債券」），以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431.24港元（可予以調整）發行1,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八年債券」）。二零二七年債券及二零二八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億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6.4. 騰訊認購事項導致的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公告日期；(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並無計及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後(在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騰訊認購事項完成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

騰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騰訊控股及其聯繫人 承配人 ⁽²⁾ 王興 穆榮均 王慧文 Sequoia ⁽³⁾ 歐高敦 冷雪松 沈向洋 公眾股東	於公告日期			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¹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後		
	A類股份	B類股份	股份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類股份	B類股份	股份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類股份	B類股份	股份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0	1,042,754,848	1,042,754,848	17.7	0	1,042,817,781	1,042,817,781	17.2	0	1,054,170,381	1,054,170,381	17.3
	0	0	0	0.0	0	187,000,000	187,000,000	3.1	0	187,000,000	187,000,000	3.1
	573,188,783	739	573,189,522	9.7	573,188,783	739	573,189,522	9.4	573,188,783	739	573,189,522	9.4
	125,980,000	500,001	126,480,001	2.1	125,980,000	500,001	126,480,001	2.1	125,980,000	500,001	126,480,001	2.1
	36,400,000	7,455,995	43,855,995	0.7	36,400,000	7,455,995	43,855,995	0.7	36,400,000	7,455,995	43,855,995	0.7
	0	397,189,092	397,189,092	6.7	0	377,989,466	377,989,466	6.2	0	377,989,466	377,989,466	6.2
	0	37,500	37,500	0.0	0	37,500	37,500	0.0	0	37,500	37,500	0.0
	0	37,500	37,500	0.0	0	37,500	37,500	0.0	0	37,500	37,500	0.0
	0	37,500	37,500	0.0	0	37,500	37,500	0.0	0	37,500	37,500	0.0
	0	3,704,978,650	3,704,978,650	62.9	0	3,724,390,552	3,724,390,552	61.3	0	3,724,390,552	3,724,390,552	61.2
總計	735,568,783	5,152,991,825	5,888,560,608	100.0	735,568,783	5,340,267,034	6,075,835,817	100.0	735,568,783	5,351,619,634	6,087,188,417	100.0

附註：

- (1) 上表假設(i)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任何激勵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且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及(ii)概無股份將因債券獲轉換而發行。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2) 承配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其中包括)SCEP Master Fund購買本公司的配售股份(850,000股B類股份)。有關SCEP Master Fund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腳註(3)。
- (3) 沈南鵬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為權益披露目的，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於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及其其他受控制實體持有的股份的視作權益。有關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及沈南鵬的其他受控制實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亦被視為透過其於SCEP Master Fund投資經理的視作權益於SCEP Master Fu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5. 一般事項

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服務電子商務平台，包括餐飲外賣服務、消費產品及零售服務。

騰訊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包括通信及社交、遊戲、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股東批准

騰訊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騰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劉熾平先生於騰訊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官方名稱從「美团点评」簡化為「美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將註冊名稱從「美团点评」改為「美团」。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中文股份簡稱從「美團點評－W」改為「美團－W」，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生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英文股份簡稱保持不變，仍為「MEITUAN-W」。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保持不變，仍為「3690」。

因此，為與上述變動保持一致，本公司建議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將其官方名稱從「美团点评」更改為「美团」。

關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騰訊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必要的特別授權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騰訊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必要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騰訊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必要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騰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王興先生、穆榮均先生及王慧文先生均為A類股份持有人，均享有不同投票權（即每股A類股份各獲得十票）。本公司已取得王興先生、穆榮均先生及王慧文先生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騰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騰訊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王興先生、穆榮均先生及王慧文先生有權共同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此將足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騰訊認購事項須待騰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騰訊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騰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如此行事），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投一票。關於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投十票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投一票。

11.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騰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本通函第20至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騰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騰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騰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有關意見之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騰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騰訊認購協議的條款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騰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
謹啟

歐高敦

沈向洋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騰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騰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騰訊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騰訊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騰訊認購事項及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往兩年，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貴集團及騰訊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通函所詳述騰訊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騰訊認購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公告及通函。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騰訊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騰訊的背景

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外賣配送服務、消費品及零售服務等服務電商平台。

騰訊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包括通訊及社交、遊戲、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騰訊認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就發行二零二七年債券、二零二八年債券、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先舊後新配售」)以及騰訊認購事項刊發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發行二零二七年債券及二零二八年債券(「債券發行」)為擴大及多元化貴公司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為貴公司進一步籌集營運資金之潛在機會。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騰訊認購事項（「股權發行」）旨在進一步擴大貴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及支持貴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除上述者外，騰訊認購事項亦顯示騰訊對貴公司長期業務發展的信心，並代表貴公司與騰訊進一步發展戰略關係的共同目標。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99億美元，其中騰訊認購事項約佔400百萬美元，佔債券發行及股權發行項下所籌集的資金總額約4.0%或股權發行項下所籌集的資金總額約5.7%。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將騰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技術創新，包括無人車、無人機配送等前沿技術領域的研發。該等技術創新包括但不限於：(1)完善全天候的無人配送能力；(2)優化和提升區域運營能力；(3)進一步探索夜間和惡劣天氣條件下的配送能力；(4)借助開放貴公司平台探索不同的配送方式並進一步升級迭代現有產品；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50%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主要用於補充貴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支付員工成本以支持新業務發展，特別是在貴集團認為有長期發展潛力並符合其「Food+Platform」戰略的領域。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債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此外，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共275,209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由貴集團的僱員（董事除外）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八日行使（「行使」）。因此，騰訊控股及其聯繫人於貴公司的股權將由於公告日期的17.7%減少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7.2%，並預計於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後小幅增加至17.3%或於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及債券發行悉數轉換後維持在17.2%，而於債券發行悉數轉換後但並無騰訊認購事項則為17.0%。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騰訊認購事項有助於增強二零二七年債券及二零二八年債券持有人及先舊後新配售之承配人以及其他股東對貴公司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的信心。

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彼等已考慮其他募資方式，包括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如銀行及其他借貸）。鑒於騰訊認購股份僅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考慮到（其中包括）包銷佣金、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經考慮編製及刊發招股說明書後的行政負擔（導致完成交易的時間延長），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將較高。貴公司已評估債務融資對資本結構及信用評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影響，以及在當前市場環境下債務融資的利率。貴公司亦已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配售新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但其無法彰顯貴集團與騰訊之間的長期戰略關係。因此，董事認為，在貴公司剛完成債券發行及先舊後新配售之際，騰訊認購事項為貴集團可用的最合適募資選擇。

經考慮(i)騰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騰訊認購事項將有助於增強二零二七年債券及二零二八年債券持有人及先舊後新配售之承配人以及其他股東對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信心；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相較於其他募資方式，騰訊認購事項為貴集團募資的最適當方式，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騰訊認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發展策略，長遠而言對貴集團有利。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載列如下：

表1：貴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4,794,510	97,528,531
— 餐飲外賣	66,265,319	54,843,205
— 到店、酒店及旅遊	21,252,398	22,275,472
— 新業務及其他	27,276,793	20,409,854
經營溢利	4,330,102	2,679,860
財務成本	(370,016)	(191,042)
年內溢利	4,707,612	2,236,16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溢利淨額 ⁽¹⁾	3,120,605	4,656,685
— 經調整EBITDA ⁽²⁾	4,737,837	7,253,6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年內溢利已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出售投資及附屬公司的收益、重新計量投資所得收益、商譽減值、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摩拜重組計劃的減值及開支(撥回)/撥備、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稅務影響作出調整。
2. 附註1所述經調整溢利淨額，已就所得稅(抵免)/開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稅務影響除外)、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收益、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其他收益(與公允價值變動、出售及重新計量投資及補貼有關的(收益)/虧損除外)、軟件及其他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

(i)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75億元增加17.7%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48億元，主要是由於(i)餐飲外賣分部的收入因訂單量及每筆訂單平均價值增加而增加20.8%；及(ii)由於零售業務、B2B餐飲供應鏈服務及共享騎行服務的發展，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33.6%。

(ii)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分部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明細：

表2：貴集團按分部劃分的經營溢利/(虧損)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率
餐飲外賣	2,833,369	4.3%	1,415,880	2.6%
到店、酒店及旅遊	8,180,933	38.5%	8,403,293	37.7%
新業務及其他	(10,854,996)	(39.8)%	(6,749,149)	(33.1)%
未分配項目	4,170,796	不適用	(390,164)	不適用
總經營利潤	4,330,102	3.8%	2,679,860	2.7%

於過去兩年，餐飲外賣分部的經營利潤率錄得正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2.6%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4.3%。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於三個業務分部中享有最高經營利潤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為37.7%及38.5%。新業務及其他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錄得負經營利潤率33.1%及3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3億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7億元，同比增長61.6%，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九年的2.7%提升至二零二零年的3.8%。

(iii)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0百萬元，同比增長93.7%。二零二零年財務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iv)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撇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貴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已編製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淨額以補充貴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淨額分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3億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7億元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7億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1億元。

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6,574,802	132,012,915
負債總額	68,940,527	39,958,521
借款總額	8,352,472	4,019,263
應付票據	12,966,341	—
總權益	97,634,275	92,054,394
股東應佔權益(「資產淨值」)	97,693,027	92,112,445

(i) 總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320億元及約人民幣1,666億元，同比增長26.2%。二零二零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向理想汽車額外投資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億元)及理想汽車於二零二零年在納斯達克成功上市後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致使對上市實體的投資增加；及(ii)推出新單車及電單車。

(ii) 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0億元及約人民幣689億元，同比增長72.5%。二零二零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借款總額增加；及(ii)二零二零年發行二零二五年票據及二零二零年票據導致應付票據增加。

(iii)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21億元及人民幣977億元，同比增長6.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內溢利所致。

(iv)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及應付票據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主要由於(i)借款總額增加；及(ii)二零二零年發行二零二五年票據及二零二零年票據導致應付票據增加。

4. 騰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騰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騰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6. 涉及騰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一節。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騰訊(作為認購人)
騰訊認購股份	:	11,352,600股新股份
騰訊認購價	:	每股273.80港元
地位	:	騰訊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與貴公司於騰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騰訊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先決條件	:	騰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騰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貴公司與騰訊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根據騰訊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騰訊有條件同意認購11,352,600股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2%或貴公司經騰訊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0.2%。騰訊認購價為每股273.8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5. 騰訊認購價之評估

騰訊認購價與近期股價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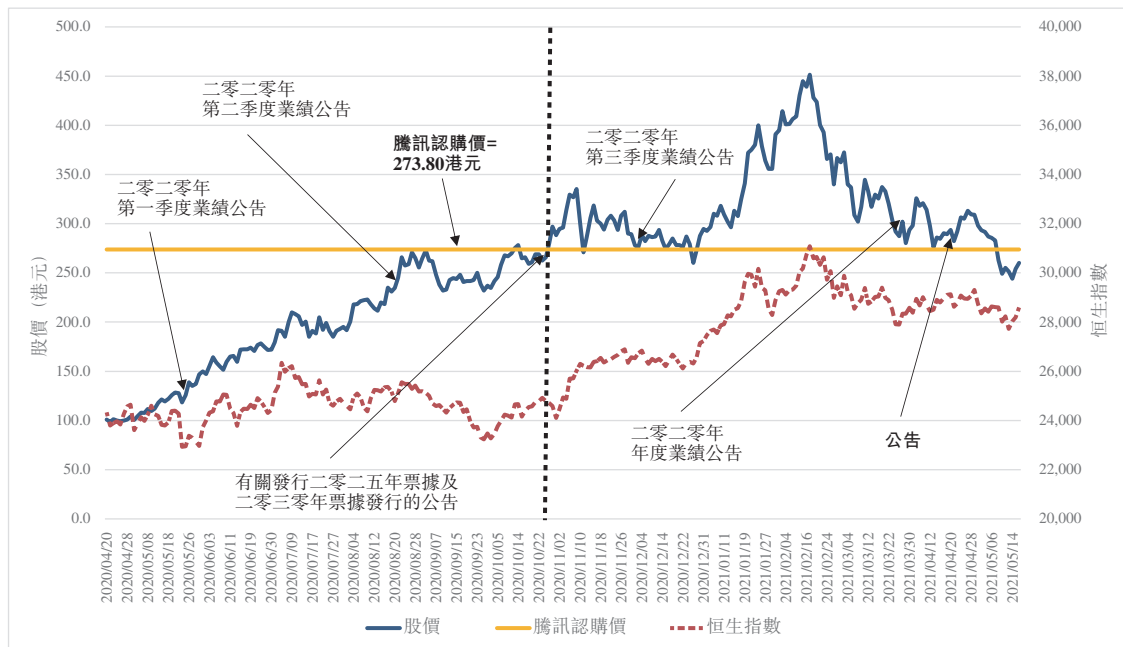
騰訊認購價每股273.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9.20港元折讓約5.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5.24港元折讓約4.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0.30港元折讓約8.8%；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0.00港元溢價約5.3%。

過往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該公告日期前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該公告日期前一個完整年度，為評估騰訊認購價時提供股價歷史趨勢的整體概覽的合理期間。

圖1：股價與騰訊認購價及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介乎98.55港元至451.40港元之間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錄得最低，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錄得最高。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整體(i)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發行二零二五年票據及二零二零年票據(「優先票據公告」)後不久)低於騰訊認購價，及(ii)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於騰訊認購價。於回顧期間，股價走勢大致上與恒生指數趨勢一致，但表現優於恒生指數。

誠如上文圖1所示，股價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100.90港元飆升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業績後當日的265.8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月的大部分時間在230港元至280港元之間徘徊。於刊發優先票據公告後，股價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至十八日除外)總體上升並高於騰訊認購價。股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回升，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創下歷史新高451.40港元。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除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達到12個月的高位外，彼等並不知悉飆升的理由。在刊發公告前，股價隨後逐漸下跌至接近騰訊認購價的水平。於刊發公告後，股價僅上升1.52%至港元293.6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報260.00港元。騰訊認購價每股股份273.8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5.3%。

可資比較發行及同業比較

吾等已透過盡最大努力於聯交所網站搜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的所有股份發行(涉及向／由關連人士配售／認購／發行新股份，而不涉及收購、重組、貸款資本化、股份獎勵計劃、公開發售、強制性現金要約、清洗豁免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或A股)進行可資比較發行分析。本分析不包括其後已終止或失效的股份發行。鑒於騰訊認購股份僅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吾等僅專注於規模相對於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下的發行，而吾等認為就比較而言屬相關。吾等認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至最後交易日之回顧期間(即一年期間)屬適當及充足，原因為可資比較發行被視為於近期市況下釐定認購價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合共10項可資比較發行(「可資比較發行」)，據吾等所知，該等可資比較發行屬詳盡且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注意，涉及可資比較發行之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可能與貴公司有所不同。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可提供對當前市場環境下香港股票市場此類交易的整體理解，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為評估騰訊認購價的適當參考。

就所識別的各可資比較發行而言，吾等將其配售／發行／認購價較(a)最後交易日或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近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近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進行比較，概述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 ^(附註) 或 公告日期(包括 於 最後交易日 ^(附註) 或公告日期 之股份收市價 (概約)	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 ^(附註) 或 公告日期(包括 於 該日)前最近 5個連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 (概約)	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 ^(附註) 或 公告日期(包括 於 該日)前最近 10個連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875	(18.37)%	(20.00)%	(19.19)%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1.96)%	(9.09)%	(4.76)%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3302	(17.81)%	(20.00)%	(18.92)%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 有限公司	9909	0.00%	(1.94)%	(1.66)%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797	(7.26)%	(12.79)%	(15.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附註) 或公告日期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 ^(附註) 或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近5個連續交易日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 ^(附註) 或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近10個連續交易日
			之股份收市價 (概約)	之平均收市價 (概約)	平均收市價 (概約)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雲鋒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376	(5.93)%	(7.31)%	(7.58)%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昊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現稱 信銘生命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474	(13.79)%	(16.67)%	(10.7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2051	(24.05)%	(10.45)%	3.45%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817	(6.56)%	(0.52)%	0.71%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	0.00%	5.56%	7.26%
	平均數(簡單平均數)		(9.57)%	(9.32)%	(6.69)%
	中位數		(6.91)%	(9.77)%	(6.17)%
	最高		0.00%	5.56%	7.26%
	最低		(24.05)%	(20.00)%	(19.19)%
	騰訊認購事項		(5.30)%	(4.00)%	(8.80)%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指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最後交易日。

誠如上表所示，上表所載大部分可資比較發行涉及較其各自過往成交價折讓之配售、認購或發行新股份。騰訊認購價較(a)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30%，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b)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連續

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00%，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及(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80%，略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但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溢價或折讓範圍內。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釐定騰訊認購價（與配售價一致）的基準與市場一致。

誠如上文「1.貴公司及騰訊的背景」一節所述，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外賣配送服務、消費品及零售服務等服務電商平台。我們嘗試找出(i)50%以上收入來自餐飲外賣服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及(ii)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純利以進行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然而，並無識別任何公司。

經考慮(i)騰訊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不同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折讓介乎約4.00%至8.80%，與市場一致；(ii)騰訊認購價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項下之配售價；(iii)騰訊對貴公司的承諾對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正面影響；及(iv)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預期將於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後得到改善（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騰訊認購事項的定價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騰訊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騰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百萬美元。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6.1進行騰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6.2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載，貴公司擬將騰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技術創新，包括無人車、無人機配送等前沿技術領域的研發，以及一般企業用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上述章節。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1億元及人民幣977億元。緊隨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及資產淨值預期將按貴公司將收取的騰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預期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於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後得到提升。

7. 騰訊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貴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公告日期；(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緊隨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騰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騰訊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公告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後		
	A類股份	B類股份	股份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類股份	B類股份	股份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類股份	B類股份	股份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騰訊控股及其聯繫人	0	1,042,754,848	17.7	0	1,042,817,781	17.2	0	1,054,170,381	17.3
王興	573,188,783	739	9.7	573,188,783	739	9.4	573,188,783	739	9.4
穆榮均	125,980,000	500,001	2.1	125,980,000	500,001	2.1	125,980,000	500,001	2.1
王慧文	36,400,000	7,455,995	0.7	36,400,000	7,455,995	0.7	36,400,000	7,455,995	0.7
Sequoia ⁽¹⁾	0	397,189,092	6.7	0	377,989,466	6.2	0	377,989,466	6.2
歐高敦	0	37,500	0.0	0	37,500	0.0	0	37,500	0.0
冷雪松	0	37,500	0.0	0	37,500	0.0	0	37,500	0.0
沈向洋	0	37,500	0.0	0	37,500	0.0	0	37,500	0.0
承配人 ⁽²⁾	0	0	0	0	187,000,000	3.1	0	187,000,000	3.1
公眾股東	0	3,704,978,650	62.9	0	3,724,390,552	61.3	0	3,724,390,552	61.2
總計	735,568,783	5,152,991,825	100.0	735,568,783	5,340,267,034	100.0	735,568,783	5,351,619,634	100.0

附註：

-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Sequoia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及其他沈南鵬控制的實體持有的股份，以及沈南鵬持有的股份。
- 承配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SCEP Master Fund購買貴公司配售股份（850,000股B類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後，騰訊控股及其聯繫人將仍為主要股東。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由於公告日期的約62.9%減少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先舊後新配售及行使完成後）的約61.3%，並將在緊隨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略降至約61.2%。除先舊後新配售、二零二五年票據、二零二零年票據及債券發行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或債務集資活動。經考慮(a)上文「2.騰訊認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騰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b)上文「5.騰訊認購價之評估」一節所討論騰訊認購價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及(c)上文「6.騰訊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緊隨騰訊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有所提升，吾等認為有關攤薄屬可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騰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騰訊認購事項雖然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⁷⁾
王興 ⁽²⁾	信託受益人及創辦人(L)	信託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66.56%
	受控法團權益(L)	Songtao Limited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66.56%
	受控法團權益(L)	Crown Holdings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66.56%
	受控法團權益(L)	Shared Patience	83,588,783股 A類股份	11.36%
			739股 B類股份	0.00%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⁷⁾
穆榮均 ⁽³⁾	信託受益人及創辦人(L)	信託	118,650,000股 A類股份	16.13%
	受控法團權益(L)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118,650,000股 A類股份	16.13%
	受控法團權益(L)	Charmway Enterprises	118,650,000股 A類股份	16.13%
	受控法團權益(L)	Shared Vision	7,330,000股 A類股份	1.00%
	實益權益(L)	–	500,001股 B類股份	0.01%
王慧文 ⁽⁴⁾	信託受益人及創辦人(L)	信託	36,400,000股 A類股份	4.95%
			2,134,660股 B類股份	0.04%
	受控法團權益(L)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36,400,000股 A類股份	4.95%
			2,134,660股 B類股份	0.04%
	受控法團權益(L)	Kevin Sunny	36,400,000股 A類股份	4.95%
			2,134,660股 B類股份	0.04%
	受控法團權益(L)	Galileo Space Limited	5,321,335股 B類股份	0.10%
		12,822,605股 B類股份	0.24%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⁷⁾
沈南鵬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及其他 受控制實體	367,269,854股 B類股份	6.88%
	實益權益(L)	–	10,719,612股 B類股份	0.20%
	其他(L)	SCEP Master Fund	850,000股 B類股份	0.02%
歐高敦 ⁽⁶⁾	實益權益(L)	–	60,000股 B類股份	0.00%
冷雪松 ⁽⁶⁾	實益權益(L)	–	60,000股 B類股份	0.00%
沈向洋 ⁽⁶⁾	實益權益(L)	–	60,000股 B類股份	0.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Crown Holdings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的全部權益乃透過王興（作為委託人）以王興及其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興被視為於Crown Holdings持有的489,600,00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Shared Patience由王興全資擁有。
- (3) Charmway Enterprises由Day O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y O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乃透過穆榮均（作為委託人）以穆榮均及其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穆榮均被視為於Charmway Enterprises所持118,650,00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Shared Vision由穆榮均全資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穆榮均獲授予相當於1,000,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5,000,00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歸屬／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ed Vision因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穆榮均的500,0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發行500,001股B類股份。

- (4) Kevin Sunny由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權益透過王慧文(作為委託人)為王慧文及彼家族利益成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慧文被視為於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6,400,00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Galileo Space Limited由王慧文全資控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王慧文獲授予相當於15,700,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7,578,60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972,160股B類股份已就行使972,160份購股權發行予Kevin Sunny;及1,162,500股B類股份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1,1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予Kevin Sunny;(ii) 1,550,500股B類股份已就行使1,550,500份購股權發行予Galileo Space Limited;及6,770,835股B類股份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6,770,83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予Galileo Space Limited。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指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分別持有發行在外股份約0.72%、0.08%、0.11%、2.20%、0.06%、0.37%、0.56%、0.005%、0.03%、0.007%、0.84%、0.02%、0.02%及0.11%);而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指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及SC GGFII Holdco, Ltd.(分別持有發行在外股份約0.33%、0.01%及0.46%)。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可於持有、出售股份及就股份的投票權投票共同行動。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SCC Management I」)。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SCC Management II」)。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而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SCCV 2010 Management」)。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而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 Management, L.P.(「SCCV V Management」)。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及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的唯一股東均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 L.P.,而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SCCV VI Management」)。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的控股股東及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China Growth Fund 2010」),而China Growth Fund 2010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SCCGF 2010 Management」)。關於China Growth Fund 2010於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持有票數的投票,China Growth Fund 2010是慣於依照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的指示而行動,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SCCGF Management I」)。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V Management, L.P.(「SCCGF IV Management」),連同SCC Management I、SCC Management II、SCCV 2010 Management、SCCV V Management、SCCV VI Management、SCCGF 2010 Management及SCCGF Management I,統稱為「該等普通合夥人」。該等普通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其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並擁有10,719,612股B類股份的實益權益。其他受控制實體指URM Management Limited及N&J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其分別持有發行在外股份約0.0013%及0.11%),並受沈南鵬控制。

鑒於以上所述,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被視為於彼此及沈南鵬以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因此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本(或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約7.08%)中擁有約6.22%的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SCEP Master Fund投資經理的視作權益於SCEP Master Fu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發行在外股份約0.01%或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約0.02%。

-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獲授相當於60,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075,835,817股已發行股份,包括735,568,783股A類股份及5,340,267,034股B類股份。上述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類別股份總數或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通函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騰訊認購協議；及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徐思嘉女士及劉綺華女士。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

1. 王慧文先生

王慧文，42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即時配送及部分新業務。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退出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務後，王先生現繼續履行董事職務並致力於本公司的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和人才發展。

王慧文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參與創立了中國第一個大學生社交網站校內網(xiaonei.com)，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在該公司任職。校內網(xiaonei.com)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後來更名為人人網(紐交所股份代號：RENN)。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王慧文參與創立了淘房網(taofang.com)，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在該公司任職。王慧文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快手科技(聯交所股份代號：1024)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慧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王慧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有關服務合約終止為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有關服務合約已自動續約。根據服務合約，彼無權就其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慧文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以信託創始人及財產授予人的身份，被視為由一間受控股法團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持有36,400,000股A類股份及2,134,660股B類股份的權益；(ii)由一間受控股法團Galileo Space Limited持有5,321,335股B類股份的權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相當於7,766,665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涉及5,055,94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93%(一股一票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慧文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慧文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劉熾平先生

劉熾平，48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業務及投資戰略、整體市場趨勢，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劉熾平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騰訊（聯交所股份代號：700），擔任首席戰略及投資官。二零零六年二月，劉熾平擢升為騰訊總裁，管理騰訊的日常經營。二零零七年三月，他獲委任為騰訊的執行董事。加入騰訊前，劉熾平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技術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他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的管理顧問。

劉熾平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密歇根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二零一一年七月，劉熾平獲委任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互聯網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軟件服務提供商。二零一四年三月，劉熾平獲委任為京東商城（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劉熾平獲委任為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LEJU）的董事。二零一六年七月，劉熾平獲委任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前稱為中國音樂集團）（紐交所股份代號：TME）的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劉熾平獲委任為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線上折扣零售商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VIPS）的董事。

劉熾平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即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委任函已按類似條款續約三年。根據委任函，彼無權就其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熾平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熾平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沈南鵬先生

沈南鵬，53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投資及業務戰略、財政紀律，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沈南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並從創立時起擔任創始管理合夥人。在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之前，他於一九九九年參與創立了中國領先旅行服務提供商Trip.com Group Ltd.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TCOM)，前稱攜程國際有限公司或攜程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沈南鵬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攜程總裁，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攜程的首席財政官。沈南鵬亦參與創立了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如家酒店集團及擔任該酒店集團的非執行聯席主席，該酒店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營業。

沈南鵬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耶魯大學碩士學位。

沈南鵬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Trip.com Group Ltd.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TCOM)，前稱攜程國際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九號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89009) 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紐交所股份代號：NOAH) 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北京首旅酒店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58) 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拼多多公司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D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911) 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60)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沈南鵬以類似條款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彼無權就其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酬。

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指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 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而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指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及SC GGFII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可於持有、出售股份及就股份的投票權投票共同行動。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 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 (「SCC Management I」)。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 (「SCC Management II」)。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 (「SCCV 2010 Management」)。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 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 Management, L.P. (「SCCV V Management」)。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 及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各自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 (「SCCV VI Management」)。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的控股股東及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 (「China Growth Fund 2010」)，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 (「SCCGF 2010 Management」)。關於China Growth Fund 2010於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 持有票數的投票，China Growth Fund 2010是慣於依照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的指示而行動，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 (「SCCGF Management I」)。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 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V Management, L.P. (「SCCGF IV Management」)，及連同SCC Management I、SCC Management II、SCCV 2010 Management、SCCV V Management、SCCV VI Management、SCCGF 2010 Management及SCCGF Management I，統稱為「該等普通合夥人」。該等普通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其他受控制實體指URM Management Limited及N&J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受沈南鵬控制。

鑒於以上所述，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被視為於彼此及沈南鵬以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被視為於377,989,466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於本公司的股本(或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約7.08%)中擁有約6.22%的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SCEP Master Fund投資經理的視作權益於SCEP Master Fu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850,000股B類股份，即發行在外股份約0.01%或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約0.02%。

除上文以及過往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沈南鵬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南鵬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35,568,783股A類股份及5,340,267,034股B類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07,583,5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列較早日期之前進行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載權力當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及／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王興先生實益擁有573,188,783股A類股份及739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5.15%。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兌換其部分股權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王興先生須按照

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達到按照收購守則將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程度。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作出購回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146.70	99.80
六月	180.00	144.00
七月	213.40	171.60
八月	274.40	195.40
九月	280.00	227.20
十月	300.40	242.00
十一月	338.20	270.00
十二月	299.60	258.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407.60	286.40
二月	460.00	340.00
三月	388.00	274.40
四月	335.00	274.20
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7.80	240.00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慧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熾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沈南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認購B類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可認購額外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認股權證、債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B類股份的票據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B類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B類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B類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前提是根據此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前提是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

9.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10.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encent Mobility Limited（「騰訊」，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273.80港元認購11,352,600股新股份（「騰訊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騰訊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騰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騰訊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騰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據此授出之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或之後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就使騰訊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附帶或隨帶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騰訊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就騰訊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及其附帶或隨帶的任何文件而言性質並不重大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

特別決議案

11.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將本公司的名稱從「美团点评」更改為「美团」。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恆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以個人身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執行董事穆榮均先生及王慧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及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